

香港作為一個國際城市，多方面均以質素卓越見稱。但在這個有650多萬居民的城市森林，不論以任何標準衡量，人工建造或是天然的休憩用地，均屬不足。對於不同年紀而行動上有不同需要的市民而言，本港的生活環境並非全無障礙。過去30年來，儘管地理、環境及財政各方面有諸多限制，但政府與市民已同心協力，盡可能打造一個暢通無阻的社會。事實上，香港早於20多年前已是亞太區三數個率先為實現暢通無阻社會而訂定法例的城市之一，而且行之有效，實在足以自豪。

有關建造環境暢通無阻的法例，規定只須遵守一套最低的標準。我們的目標是制定一套共融及能令大眾受惠的通達設計和作業模式，從而推動社會不同需要的人士全面投入社會，享受優質生活。為此，我們需要所有相關專業人士積極行動，作出貢獻；而建築署在這方面的研究和推廣活動，已為我們立下典範。他們的努力亦已獲得認同。該署早前出版有關建築物內暢道通行的研究報告，於2004年榮獲頒贈香港建築師學會周年年獎 — 主題建築獎（建築學研究）。

建築署再接再厲，就休憩用地作出深入研究，出版了《暢道通行 — 戶外環境建設》研究報告。這份刊物

出版的時間，正值世界各地殘疾人士慶祝聯合國於2006年12月通過《國際殘疾人權利公約》（《公約》）的歷史時刻。該《公約》以整個第9條章程的篇幅，訂定“通達”的要求：締約國須“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平對待殘疾人士，讓他們可與其他人一同享受市區和郊區各處的環境，包括乘坐交通工具，使用資訊科技系統、通訊設備、以及其他公眾設施和服務。”

2007年2月，聯合國的殘疾事務特別報告員，於慶賀聯合國通過《公約》期間，向聯合國社會發展委員會提交了《身心障礙者機會平等標準規則》（《標準規則》）推行情況的監察報告，並指出聯合國於通過《標準規則》後，“67個國家仍未有推行任何通達計劃，以及62個國家的戶外環境仍未可以讓殘疾人士暢道通行”，因而表示失望。

建築署出版有關建築物內實現暢道通行的良好作業，並就戶外環境建設的暢道通行提供指引，不但造福香港市民，還可惠及世界各國人民。

這份刊物深入淺出，分析透闢，值得向社會各界廣泛推介。

康復諮詢委員會主席

郭鍵勳

2007年2月21日